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朱麗
　　吳佩青
　　吳佩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　　張釗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訴訟代理人　蘇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寶琛為原告朱麗之夫，原告吳佩青、吳佩辰之父。吳寶琛自民國54年間起任職被告公司設計部，次年轉至修船部，任職時間達10年，期間曾被派至被告公司之高雄船廠維修鍋爐，當時之鍋爐均外覆石綿，維修時需拆解鍋爐外之石綿，且係在毫無防護裝備下進行維修，吳寶琛因而長期接觸石綿。又吳寶琛於105 年5 月11日死亡，醫院診斷死亡原因係石綿肺症，因石綿肺症之潛伏期常逾30年以上，而被告公司係吳寶琛之僱主，於吳寶琛受僱期間內使其身體暴露於石綿環境，導致吳寶琛罹患石綿肺症死亡，應賠償吳寶琛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1 萬元，並由原告三人繼承（每人各得67萬元），另被告公司應再賠償原告三人精神慰撫金各100 萬元。從而，被告公司應賠償原告三人各167 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朱麗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吳佩青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吳佩辰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吳寶琛係自59年2 月10日起至63年9 月21日止（計4 年7 月）在被告公司任職，工作地點係在基隆，最初任職單位為設計處輪機組，後陸續於59年12月間調任修船部擔任機械工程師、60年6 月間調任修船工廠輪機修理工場、62年5 月間調任修船工廠計劃組、63年5 月間調任修船工廠計劃驗估組迄至離職，至原告所稱吳寶琛係自54年間起在被告公司任職、任職10年、曾被派至高雄船廠維修鍋爐等情，核與事實不符。又吳寶琛在被告公司任職前，曾任職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場擔任助理機械員、中國航運公司擔任凌雲輪三管輪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擔任機械工程員，均有接觸石綿之可能，縱吳寶琛之死因為石綿肺症，亦難確認係因曾在被告公司任職所致，況吳寶琛自被告公司離職後至死亡時已歷43年，被告公司就其離職後工作為何、是否曾接觸石綿相關工作均無所悉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。另關於吳寶琛本人精神慰撫金201 萬元部分，並未經吳寶琛本人起訴請求，被告公司亦未以契約承認，依民法第195 條第2 項規定，原告自無從主張繼承而向被告請求給付。綜上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吳寶琛曾任職於被告公司。

㈡吳寶琛於105 年5 月11日死亡，原告朱麗、吳佩辰、吳佩青為吳寶琛之配偶與子女（審勞訴卷第22至23頁）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

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上字第328 號裁判意旨）；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（參見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上字第640 號判決意旨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肇因於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所致云云，業為被告所否認，並分別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吳寶琛曾任職於被告公司一節，被告固不否認，惟以前揭情詞置辯，並提出員工記錄卡為憑（見院卷第6 至7 頁）。觀諸該員工記錄卡所示，吳寶琛任職被告公司期間為自59年2 月10日至63年9 月21日，任職期間內則先後在被告公司設計處輪機組、修船部擔任機械工程師、修船工廠輪機修理工場、修船工廠計劃組、修船工廠計劃驗估組等單位任職，並未見有何經派遣至高雄船廠從事維修鍋爐工作之情，故原告主張吳寶琛係自54年間起在被告公司任職、任職期間共計10年、曾被派至高雄船廠維修鍋爐等各節，是否屬實，已待斟酌；況且，縱認吳寶琛確因罹患石綿肺症而於105 年5 月11日死亡，然其死亡日期相距任職被告公司期間，已達數十年之久，能否逕認前揭石綿肺症係從事被告公司派遣之工作所致，仍值商榷。此外，針對上開各節，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復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憑以證明，從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以吳寶琛任職被告公司期間因職務而罹患石綿肺症致死為由，請求被告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

項、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請求㈠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朱麗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吳佩青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吳佩辰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駱大勝